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69,542,527.0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核查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并与公司有关部门就有关此事项进行了专题沟通和讨论，对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5号”《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日照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47.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1,439,985,6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9,972,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1年4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日照港石白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141,554.32	140,997.24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409,972,415.09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竣工决算基准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16,817,424.00 元，扣除尚未支付工程款及尾款 46,194,852.86 元，募集资金共节余 269,542,527.04 元（含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 22,582,388.81 元）。

2、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日照港石白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项目产生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

（1）地基处理工程根据陆域回填地质情况，相应地调整了强夯工艺，节约了费用；码头过渡段及护岸工程考虑到紧邻的通用泊位工程立即施工，优化了施工图设计，节约了费用；

（2）装卸工艺设备及安装节约的主要原因为招标时市场供需变化较大，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供应单位，合理降低了工程造价；控制系统费用包含在供电照明工程和通信工程中；铁路工程因日照港石白港区规划调整，本工程中铁路项目不再实施；

（3）海域使用金按现行国家相关政策缴纳，节省了费用；联合试运转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均未发生，主要原因由于生产使用单位成立多年，人员熟悉项目设备状况，从安装到试运行都利用现有设施和人员完成，各类设备培训均在现场进行，故以上费用未发生。

(4) 建设期贷款利息节约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程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并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节约了费用；基本预备费节约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程建设时未发生。

(三)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码头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产，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269,542,527.0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1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剩余工程款项支付完毕。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269,542,527.04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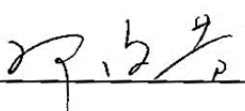
日照港本次将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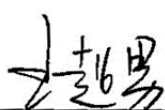
日照港本次将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日照港本次将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9,542,527.0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邓淑芳


王超男



2016年12月9日